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250號

原告 吳燕貞 住苗栗縣○○市○○○路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28日竹監苗字第54-F5SE4014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25日11時31分許，駕駛號牌055-NGU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與雙十街口時，因有「闖紅燈」之違規，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當場攔停並盤查後，制開113年2月25日掌電字第F5SE4014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有「闖紅燈」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之違規，原告並於到案期日前之113年3月4日持舉發通知單至被告所屬之苗栗監理站(下稱苗栗監理站)繳納罰鍰新臺幣(下同)13,800元。嗣被告之審核人員清查原告之違規紀錄，發現原告本次違規係5年內第2次無照駕駛，應罰之罰鍰合計為25,800元，而原告僅繳納13,800元，乃以113年3月7日竹監苗四字第1130066576號函(下稱113年3月7日函)請原告再補繳罰鍰

01 12,000元；原告不服，申請裁決，被告乃以原告有「1、駕  
02 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2、汽車駕駛人  
03 於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之違規，依道路  
04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第53條第1  
05 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  
06 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暨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  
07 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竹監苗字第54-  
08 F5SE4014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  
09 處原告應罰之罰鍰為25,800元，並應再補繳罰鍰12,000元。  
10 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1 三、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 12 (一) 主張要旨：

13 原告於113年3月4日持舉發通知單至苗栗監理站，經承辦  
14 人員裁處罰鍰13,800元，原告當場繳納並取得收據，嗣被  
15 告以113年3月7日函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要求原告  
16 再繳納罰鍰12,000元，然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係112  
17 年6月30日開始施行，原告係於該規定施行後第1次違反相  
18 關規定，被告依該規定裁處顯有不當；又該舉發通知單業  
19 經原告於113年3月4日完成繳納，依行政處分之拘束力，  
20 被告自應受其拘束，然被告卻以113年3月7日函文要求原  
21 告補繳，顯係對同一違規事件重複裁罰，當屬違法。

#### 22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 23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 24 (一) 答辯要旨：

25 1、原告前於109年4月15日經舉發「無照駕駛」之違規，其並  
26 於同年月28日繳納罰鍰6,000元結案；而原告對於本次113  
27 年2月25日闖紅燈及無照駕駛之違規事實並不爭執，是原  
28 告之行為係於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施行後，該當「5年內  
29 違反第1項規定2次以上」之構成要件，自應適用新法之規  
30 定。換言之，原告之行為係符合第21條第2項之加重事由  
31 而依規定提高裁罰金額，其109年之違規僅係適用加重處

01 罰規定之要件，並不影響裁罰之違規行為係在新法施行後  
02 發生而應依新法裁處之效力。又縱使第1次違規行為發生  
03 於舊法時期，此僅係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並非新法規範  
04 效力之回溯適用而改變原有法律效果，故原告主張並非可  
05 採。

06 2、原告另稱113年3月7日函要求補繳罰鍰12,000元係屬對同  
07 一事件重複裁罰，然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及道交處理細  
08 則第55條規定，被告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非屬對同一違  
09 規事件重複裁罰，嗣後原告不服，被告始開立裁決書，故  
10 本件處分應屬適法。

11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 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有113年3月4日交通部公路總局  
14 自行收納款項13,800元收據、原告於109年4月15日無照駕  
15 駛普通重型機車之舉發通知單、本件舉發通知單、113年3  
16 月7日函、原處分、駕駛人管理系統查詢、原處分送達證  
17 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第67至77頁)，應堪認  
18 定。

19 (二) 按道交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  
20 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  
21 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  
22 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  
23 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  
24 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  
25 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復按道交處理細則第41條  
26 規定：「(第1項)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事件已依限期到  
27 案，除有繼續調查必要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  
28 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  
29 一、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二、行為人委託他人到  
30 案接受處罰。(第2項)行為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後到案，  
31 而有前項第1款、第2款情形者，得逕依基準表逾越繳納期

01 限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第3項)處罰機關依前二項規  
02 定收繳罰鍰時，應於通知單或違規查詢報表內，填註其違  
03 反法條及罰鍰金額，並加蓋有裁決員職名及日期之章戳，  
04 以備查核。但以電腦傳輸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資料者，  
05 得於電腦檔案輸入裁罰條款、金額、日期、操作員代號等  
06 資料代之。(第4項)處罰機關對於非屬第1項情形之案件，  
07 或行為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者，應使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8 事件裁決書裁決之。」第48條第1項規定：「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  
10 得於接獲通知單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裁  
11 決向指定之處所，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其  
12 屬依本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併予記點者，由處罰機關逕  
13 予登錄記點結案，免再製發裁決書送達受處罰人。」第55  
14 條規定：「處罰機關收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依  
15 第48條至第52條規定繳納之罰鍰，發現罰鍰應寄達之處  
16 所、劃撥帳號、戶名或適用法條錯誤，或繳款不符者，應  
17 另行限期補正結案；逾期未補正者，逕行裁決之。」另道  
18 交條例第9條於90年1月17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謂：「為簡化  
19 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到達指定處所  
20 聽候裁決之不便，得於15日(按現行法為30日)內不經裁決  
21 逕依規定之罰鍰標準，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如有  
22 不服舉發事實者，始應於15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  
23 提出陳述書。另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  
24 且提出陳述書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是由上開規定  
25 及立法理由可知，就違反道交條例之交通違規行為，現行  
26 法制係採舉發機關與裁罰機關分離原則，即交通違規行為  
27 經舉發後，其處罰尚須經由公路主管機關設置之交通裁決  
28 單位(即處罰機關)以書面裁決為之，僅例外因為便民及  
29 簡化裁罰程序，始另規定於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  
30 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自動依裁罰基準規定，向指定  
31 之處所繳納時，予以結案，而暫免由處罰機關為書面裁決

01 處罰，但此之「結案」僅生在行政流程上結案之效果而  
02 已，並不發生對違規行為之終局裁決處罰確定之效果，即  
03 該結案並不同已為裁決處分。

04 (三) 查本件舉發機關員警舉發原告有「闖紅燈」及「未領有駕  
05 駛執照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之違規，為原告不爭執，並已  
06 自動持本件舉發通知單至苗栗監理站繳納；然被告審查人  
07 員查核後發現，原告除本次無照駕駛外，於109年4月15日  
08 亦曾為警舉發無照駕駛之違規(見本院卷第67頁)，而認原  
09 告係5年內2次無照駕駛，而應適用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  
10 加重處罰之規定，並非適用同條第1項第1款之一般規定處  
11 罰，乃依道交處理細則第55條規定，以113年3月7日函請  
12 原告補繳罰鍰，嗣因原告不服，被告乃作成原處分，依上  
13 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所為之裁處程序核無不當。又原告自  
14 動持本件舉發通知單繳納罰鍰之行為僅生行政流程結案之  
15 效果，並不發生裁罰機關對違規行為裁決處罰之效力，亦  
16 即裁罰機關並無作成書面裁決之行政處分；故被告於原告  
17 持舉發通知單繳納罰鍰後，另對原告作成原處分，自不生  
18 對同一事件重複裁罰之問題，原告主張本件重複裁罰乙  
19 節，顯有誤會。

20 (四) 再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基於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  
21 及信賴保護原則而來，其意義乃指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  
22 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所謂事件，係  
23 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係  
24 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又新  
25 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  
26 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  
27 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  
28 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司法院  
29 釋字第577號及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此即學說  
30 上所謂構成要件事實之溯及連結(非真正溯及既往)，而  
31 非法律效果之溯及適用(真正溯及既往)，自不生法律溯

01 及既往之問題(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32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查原告前於109年4月15日無照駕駛機車，違反  
03 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復於5年內之113年2月  
04 25日再次無照駕駛機車，而第二次違反道交條例第21條第  
05 1項第1款規定，足見原告「於5年內違反道交條例第21條  
06 第1項規定2次以上」之構成要件事實，係於112年6月30日  
07 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是被告對原告  
08 此部分違規事實裁處時，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  
09 事實合致時有效之道交條例，而直接依據該法定其法律效  
10 果，並非因新法規範效力之回溯適用，自無牴觸法律不溯  
11 及既往原則。故原告主張其係於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施  
12 行後，第一次違反無照駕駛規定，被告依該規定加重處罰  
13 顯有不當云云，亦有所誤，尚難憑採。

14 (五) 從而，原告確有「1、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  
15 口闖紅燈。2、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  
16 次以上。」之違規，均堪認定；則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  
17 「機車」違規，並於到案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依道交條  
18 例第53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  
19 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5,800元，原告已繳13,800元，應再補  
20 繳12,000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六) 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  
24 之必要，併予敘明。

2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依行政訴訟  
26 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27 項所示。

28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法 官 簡 璽 容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4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5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06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7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朱子勻

10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 11 一、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  
12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  
13 以下罰鍰。」
- 14 二、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  
15 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  
16 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  
17 車或機車。(第2項)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  
18 以上者，處新臺幣24,000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  
19 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